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推动塑料产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努力建设美丽广东新篇章。

(二) 主要目标。

到2020年底，率先在部分地市、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2022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禁限范围

进一步扩大，替代产品得到有效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珠三角城市基本实现塑料垃圾零填埋，其他地区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二、有序推进部分塑料制品的禁限工作

（三）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瓶）袋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严厉打击“洋垃圾”进口走私。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上述禁限范围内的塑料制品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各地一律不得审批、核准和备案。

（四）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全省范围内商品零售场所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先行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广州、深圳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2. 一次性塑料餐具。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先行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省范围内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餐饮行业提供打包外卖服务时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3.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省范围内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

4. 快递塑料包装。到 2020 年底，全省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 45 毫米宽度及以下的胶带封装比例提高到 90%以上，免胶带纸箱

应用比例提高到 10%以上。到 2022 年底，全省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提高到 15%以上。到 2025 年底，全省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提高到 20%以上。

三、加快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

（五）积极推广应用替代产品。

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国有企业等单位带头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或者塑料替代产品。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方便群众生活。在商场、超市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建立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确保可降解塑料袋满足消费者和商家需求。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植物纤维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在邮政快递网点推广使用绿色环保的胶带、包装物、填充物和免胶带纸箱。在重点覆膜区域，结合农艺措施规模化推广应用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制定先进环保塑料替代技术和产品推荐目录，依托相关行业协会建立网络化、信息化推广平台。

（六）大力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

强化企业绿色管理责任，推行绿色供应链。宾馆、酒店和餐饮企业应主动提供可循环使用的住宿用品和餐具，鼓励企业对消费者

自带用品和餐具给予费用减免或其它优惠，不得因消费者自带用品和餐具而拒绝提供服务。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要加强入驻商户管理，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发布执行情况。邮政快递网点和主要品牌企业要建立绿色包装推广应用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以连锁商超、大型集贸市场、物流仓储、电商快递等为重点，推动企业通过设备租赁、融资租赁等方式，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鼓励企业采用股权合作、共同注资等方式，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建设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

（七）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使用未经风险评估及技术验证的回收料生产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鼓励日化、饮料企业推广应用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推动塑料硬包装“减轻、减薄和瘦身”。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鼓励全生物降解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提高省内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生产和供应能力。

（八）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支持我省塑料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紧跟市场需求，提高可循环、易回收等先进环保塑料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能力，率先实现绿色转型。鼓励塑料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和绿色设计产品示范。支持可降解塑料材料和制品产业化示范项目，推动可降解塑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和推广应用，着力打造可降解塑料产业全链条。对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和要求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到 2022 年，可降解塑料材料生产能力达到 20 万吨以上，基本能够满足省内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需求。到 2025 年，培育 20 家先进环保塑料生产龙头企业，可降解塑料材料生产能力提高到 50 万吨以上，打造 5 到 10 个可降解塑料材料和制品产业示范基地。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九）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

全面实施垃圾分类制度，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處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在写字楼、机场、车站、交通服务网点、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要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支持快递企业积极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建设，提升包装资源回收利用率。推动环卫部门、电商外卖平台、供销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建立“互联网+”平台与线下物流相结合的机制，在社区、商圈、高校等快递外卖集中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智能回收终端设施。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废旧农药化肥包装物、废旧渔网渔具

回收体系，落实生产企业回收责任，探索有偿回收利用模式。

（十）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

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支持相关项目要向“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现有塑料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绿色转型升级，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能源化利用，支持鼓励废塑料裂解等新型能源化利用技术应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能源化利用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十一）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

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打击违法倾倒垃圾，加大城镇垃圾违法违规向农村转移的监督检查和查处力度，防控垃圾“上山下乡”，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结合我省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省河长制重点工作，开展江河湖泊、港湾、海滩塑料垃圾清理行动，在沿海地区定期举办海滩清洁公益活动。结合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通过农田综合整治等方式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

五、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十二）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

强化地方立法，将塑料污染防治纳入相关法规规章予以规范。依据国家塑料制品禁限目录，适时更新发布广东省塑料制品禁限目录。健全推行绿色设计的政策机制，建立再生塑料、可降解塑料材料与产品的分级质控和标识制度。建立健全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企业绿色管理和评价指标体系，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各类绿色认证。落实国家强制性标准，制订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的环境保护相关地方标准，鼓励省内社会团体制定严于国家的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探索建立塑料原材料与制成品的生产、销售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将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塑料制品等行为列入失信记录。

（十三）完善相关支持政策。

加大对绿色包装研发生产、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投放运营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相关财税政策，加大对符合标准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落实现有财政政策，对从事可降解塑料材料和产品生产企业、再生塑料回收利用企业给予倾斜。支持开展新型绿色供应链建设、新产品新模式推广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试点示范。支持省级涉农资金对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及从事废弃地膜回收的网点、资源化利用主体等给予支持，打造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示范基地。各地要支持专业化回收设施投放，消除设施进居民社区、地铁站、车站、交通服务网点和写字楼等公共场所的管理障碍。鼓励各地采取经济手段，促进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公共机构要带头停止使

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十四) 强化科技支撑。

探索建立环境风险评价方法，开展不同类型塑料制品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研究评价。加强江河湖海塑料垃圾及微塑料污染机理、监测、防治技术和政策等研究，开展江河湖海塑料垃圾及微塑料污染风险管控与治理体系。开展生态环境影响与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建立环境基准、塑料生态危害及人体健康风险评价体系。加大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材料和产品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提升替代材料和产品性能。以降解安全可控性、规模化应用经济性等为重点，开展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等技术验证试验示范和产品遴选，加强农膜及替代产品减量技术和装备研发、残膜回收技术研发、农膜和农药化肥塑料包装再利用技术研发。

(十五) 严格执法监督。

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政策措施。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从严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对各地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持续推进塑料废弃物加工利用行业整治。行业管理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有关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由其依法立案查处。对实施不力的责任主体，依法

依规予以查处，并通过公开曝光、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

六、强化组织实施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精心组织安排，切实抓好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及时总结分析工作进展，重大情况和问题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专项行动，加强对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重点问题纳入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强化考核和问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实化工作任务，层层落实责任。

(十七) 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绿色快递宣传周等活动，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大力倡导绿色生活和消费方式，鼓励公众拎起菜篮子、提起布袋子”，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参与垃圾分类，抵制过度包装。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深入宣传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引导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有序开展专业研讨、政策宣传、志愿活动等，鼓励相关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广泛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